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6〕19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声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余声怀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泽龙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彩花同志任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免去其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金炼同志任永春县教育局副局长；

吴德温同志任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徐钟华同志任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肖龙同志任永春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锦浩同志任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连惠强同志任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一强同志任永春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吕晓军同志任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晓慧同志任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苏昌艺同志永春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荣川同志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宝珍同志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康聪进同志永春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建斌同志永春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海兰同志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春晖同志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组织部、政法委、编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印发